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另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附錄四 —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9
附錄五 —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或合營夥伴；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	指	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

釋 義

「第一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第一附屬公司經選定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第一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由第一附屬公司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向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
「第一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第一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 計劃上額」	指	第一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第一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一附屬公司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二附屬公司」	指	恒大智慧充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
「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	指	第二附屬公司經選定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	指	由第二附屬公司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向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第二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上限」	指	第二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第二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二附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妙玲女士

史俊平先生

潘大榮先生

黃賢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1126號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4)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iv)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635,677,78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1,317,838,89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計160,528,000股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25,355,900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

董事局函件

動(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2,535,5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及何妙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49,099,000股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期滿，董事局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有條文的購股權計劃。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9年10月13日期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更新該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更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並有助於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高素質員工。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為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提供獎勵，使彼等的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本公司過往未曾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發展取得成功並非單單依賴董事及僱員，亦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彼等均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通力合作，故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之舉。鑒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各方的合作與貢獻，本集團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實施購股權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致使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贊助。在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中加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

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能讓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出現有關回報及獎勵能鼓勵該等人士將其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情況下給予彼等回報，並將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向並非董事或僱員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前，董事會將根據有關人士的表現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審慎評估及評價該等人士的資格。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訂明，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125,355,9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12,535,590股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於此階段無法合理確認計算該等價值之各種決定因素，因此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該等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某一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的已授出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相若公認方法計算的價值。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智能充電系統、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充電設施設計及營運服務、充電站安裝及租賃服務、電動車充電設備及電力監測系統。

董事局函件

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各自均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於高科技公司普遍會向其員工及人員提供購股權以吸引並挽留人材，建議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該等公司提供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作為其對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方可採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各自能向選定之承授人提供購股權，作為其對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能為相關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提供購買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能鼓勵該等承授人為提高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會將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各自現有股本之5%移至彼等各自之股權平台以作安排。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各自將獲授權向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授予認購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最多至相關計劃上限之購股權，除非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上限，否則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或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根據相關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或第二附屬公司各自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或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各自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相關上限當日之第一附屬公司或第二附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5%。

第一附屬公司或第二附屬公司的股權平台將分別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持有有關的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及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待第一附屬公司或第二附屬公司相關購股權歸屬期期滿及其他條件達成後，相關承授人可行使

董事局函件

所持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或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而相關股權平台內持有的相關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或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將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隨後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第一附屬公司及／或第二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計劃上限為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的5%，且第一附屬公司及第二附屬公司均並非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於此階段無法合理確認計算該等價值之各種決定因素，因此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該等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某一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內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相若公認方法計算的價值。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已批准採納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亦已批准採納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而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備查文件

各購股權計劃以及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告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謹啟

2019年5月6日

本文件為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125,355,9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2,535,59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水平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

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42%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計將增至約86.03%。因此，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5月	25.90	22.00
6月	24.65	18.18
7月	22.15	18.54
8月	30.15	20.00
9月	28.50	21.75
10月	22.90	17.90
11月	25.00	18.10
12月	25.85	22.55
2019年		
1月	25.00	20.85
2月	25.35	23.70
3月	29.80	23.6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10	24.4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家印，60歲，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教授統籌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其在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許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12屆、第13屆全國委員會常委，B20中國工商理事會副主席、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及中國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並曾榮獲「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全國脫貧攻堅獎」、「全國勞動模範」、「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國家榮譽。彼於1982年在武漢科技大學畢業，並於2008年獲西亞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的商業榮譽博士學位。許教授由2003年迄今一直出任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教授，並於2010年受聘為該校博士生導師。

許教授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許教授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許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教授擁有10,162,119,73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5%)。除所披露者外，許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夏海鈞先生，54歲，集團董事局副主席、總裁。夏博士擁有逾31年的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夏博士全面負責集團日常工作，包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運營管理、綜合監察及法律事務管理、集團信息化建設、海外事務及公共事務管理。夏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於1998年及2001年分別獲工商管理碩士及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夏博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夏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夏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48)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夏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博士擁有59,749,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及公司債券38,000,000美元。除所披露者外，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何妙玲女士，5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何女士負責集團各產業業務的營銷管理及法律監察等方面工作，其擁有逾21年的房地產項目營銷策劃及品牌推廣管理工作經驗，何女士於1997年8月加盟本集團，並持有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何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擁有6,6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一般資料

退任董事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及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屬於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為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份，旨在激勵及獎勵彼等各自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新股份數目：(i)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獲經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件要約文件並收取向本公司發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匯款時，任何購股權要約均視為已向承授人授出並獲接納。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件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相關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已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局可：

- (i) 隨時增加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局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上文載列之10%限額之購股權；

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論何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n)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額。

(e)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以下各方合併後，在截至購股權要約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1) 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3) 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並由其接受，但隨後註銷之購股權之任何標的股份。

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相關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且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局決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根據相關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要約日期。董事局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當中須載列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f) 行使價

根據下文(n)段所述之調整，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各份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ii) 股份於緊接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授出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局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要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相關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授出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上市

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局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根據相關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該授出之要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及該授出之要約日期(即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h)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事件後，董事局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之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及(ii)選擇刊發之任何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及直至實際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日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予登記的持有人。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期限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該期限由已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獲承授人接納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於批准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局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批准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購股權。董事局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於董事局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要約文件中列明任何該等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承授人可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根據(o)(v)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局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局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並非根據(o)(v)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與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或相關事項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規定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在緊接相關法院為了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集會議之會議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點（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局須盡力促使在此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

(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m)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n) 資本重組之影響

倘有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除因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發行本公司證券而並不視為須更改或調整之情況外)，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不得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o)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i)、(l)(ii)、(l)(iii)或(l)(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l)(iii)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
- (v)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刑事罪行(倘董事局作此釐定)，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局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局因本分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局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q)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p)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局決議修訂(但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或
- (iii) 根據下文(s)段對董事局作為本計劃管理人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

上述修訂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前提是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倘有關建議條訂將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削減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有關修訂須進一步：

- (a) 取得承授人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的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會議上，於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q)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o)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則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第(d)及(e)段所載限額內作出。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s) 董事局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董事局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促使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已經或可能對第一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一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第一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第一附屬公司股份：

承授人無須就接納購股權向第一附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時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5%。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數目，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第一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第一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e) 股份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f)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第一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h) 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資格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第一附屬公司任何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不再符合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資格：

- (i) 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第一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第一附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
- (iii) 接受或索取賄賂、涉及賄賂或盜竊或導致第一附屬公司利益及聲譽受損之罪行；
- (iv)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 (v) 為任何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第一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取消成為第一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 (vii) 受法律限制無法持有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或
- (viii)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認為彼等無資格成為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前發生，則相關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無資格成為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以參與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後發生，則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將被終止，而已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可由附屬公司按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支付的實際價格購回。

(i)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購股權可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5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在授出5年後不可行使。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5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

(k) 歸屬期

除非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時釐定任何其他歸屬期，否則所授予的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一般須有兩年的歸屬期，歸屬期屆滿後三年內可按未行使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30%、30%及40%行使。

(l) 投票權

於任何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屆滿以及轉讓及登記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予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前，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將不會就該等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投票權。除上述者外，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於行使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以及將第一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及登記予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後，享有作為第一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m) 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身份變動

- (i) 倘相關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已更改彼等之職位但仍由第一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一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用，則已授出之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能按其條款行使。
- (ii)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
 - (1) 相關承授人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導致彼被調離原來之職位；
 - (2)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相關法律或法規；
 - (3)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職業道德；
 - (4) 相關承授人向他人披露了第一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
 - (5) 相關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彼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6) 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導致第一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7)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相關僱員已不再受第一附屬公司僱用；
 - (8) 相關僱員於任期屆滿時辭職；及
 - (9)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不當事件或相關僱員之過失。
- (iii)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及按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原本支付之價格購回已獲轉讓予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一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
- (1) 相關僱員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並已暫停彼之工作或已辭職；
 - (2) 相關僱員身故或失蹤；
 - (3) 相關僱員之僱傭合同期限屆滿；
 - (4) 該員工因過失或因裁員而自行辭職；
 - (5)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n)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一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拆細或削減、配售或股息付款，則須就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o)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購回第一附屬公司股份

在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可以公開交易之前，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價格不得低於第一附屬公司承授人就該等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支付之價格。

(q)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

(r)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s) 終止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可透過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

(t)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方可作實。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已經或可能對第二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二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第二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第二附屬公司股份：

承授人無須就接納購股權向第二附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時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5%。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數目，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第二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第二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e) 股份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f)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第二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h) 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資格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第二附屬公司任何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不再符合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資格：

- (i) 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第二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第二附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
- (iii) 接受或索取賄賂、涉及賄賂或盜竊或導致第二附屬公司利益及聲譽受損之罪行；
- (iv)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 (v) 為任何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第二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取消成為第二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 (vii) 受法律限制無法持有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或
- (viii)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認為彼等無資格成為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前發生，則相關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無資格成為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以參與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後發生，則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將被終止，而已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可由附屬公司按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支付的實際價格購回。

(i)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購股權可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5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第二附屬公司購

股權在授出5年後不可行使。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5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

(k) 歸屬期

除非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時釐定任何其他歸屬期，否則所授予的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一般須有兩年的歸屬期，歸屬期屆滿後三年內可按未行使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30%、30%及40%行使。

(l) 投票權

於任何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屆滿以及轉讓及登記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予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前，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將不會就該等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投票權。除上述者外，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於行使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以及將第二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及登記予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後，享有作為第二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m) 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身份變動

- (i) 倘相關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已更改彼等之職位但仍由第二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二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用，則已授出之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能按其條款行使。
- (ii)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
 - (1) 相關承授人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導致彼被調離原來之職位；
 - (2)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相關法律或法規；
 - (3)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職業道德；

- (4) 相關承授人向他人披露了第二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
 - (5) 相關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彼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6) 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導致第二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7)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相關僱員已不再受第二附屬公司僱用；
 - (8) 相關僱員於任期屆滿時辭職；及
 - (9)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不當事件或相關僱員之過失。
- (iii)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及按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原本支付之價格購回已獲轉讓予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二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
- (1) 相關僱員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並已暫停彼之工作或已辭職；
 - (2) 相關僱員身故或失蹤；
 - (3) 相關僱員之僱傭合同期限屆滿；
 - (4) 該員工因過失或因裁員而自行辭職；
 - (5)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n)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二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拆細或削減、配售或股息付款，則須就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o)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購回第二附屬公司股份

在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可以公開交易之前，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價格不得低於第二附屬公司承授人就該等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支付之價格。

(q)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

(r)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s) 終止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第二附屬公司可透過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

(t)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方可作實。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家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夏海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妙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本動議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
11.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份）後，終止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的所有步驟。」
12. 「**動議**批准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以供主席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批准恒大智慧充電科技有限公司提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以供主席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許家印

香港, 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